

活動備忘錄

時 間	109 年 8 月 4 日(週二)	地 點	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活動主題	新竹縣 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優良作品表揚活動		
主辦單位	人事處考訓科	聯絡人及電話	科長何湘婷 分機 3820 科員廖韻涵 分機 3821
事蹟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p> <p>二、109 年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作品共計 133 篇，經本府聘請委員評審並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優良作品 10 篇，代表本縣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獲選人員名單如下，特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第 1 名、新埔鎮公所人事室主任許淑玲 第 2 名、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李曉晶 第 3 名、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書記陳怡臻 第 4 名、北埔鄉公所課員廖文琪 第 5 名、新豐鄉衛生所護理師黃惠萍 第 6 名、湖口鄉清潔隊助理員賴志哲 第 7 名、竹北市公所人事室主任鍾瀨儀 第 8 名、新埔鎮公所課員簡莉安 第 9 名、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彭寶霞 第 10 名、峨眉鄉衛生所護理師鍾佳好</p>		
活動人數及資料	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優良作品獲選人員 10 名。		
陪同人數			
備 註			

活動備忘錄

時 間	109 年 8 月 4 日	地 點	新竹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活動主題	頒獎：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贊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品德教育深耕探索體驗營隊活動		
主辦單位	教育處特教科	聯絡人 及電話	范貴蟬 科長 (分機 2830)
事蹟	<p>為有效發展本縣品德教育深耕探索體驗因地制宜策略，深化本縣學生品德體驗、探索、反省與內化，縣府團隊與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於北埔鄉麻布山林共同辦理四梯次品德教育深耕探索體驗營隊活動，並由本縣品德教育小組學校推薦種子學生免費參與（每梯次 40 名學生，四梯次共計 160 名），活動經費皆由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贊助，每梯次新臺幣 25 萬元，共 100 萬元。期透過產官學研民資源共享，以合作分組模式建構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課程活動，讓參與營隊之各校品德教育種子學生回到學校後，持續發揮正向影響能量，創發更優質的正向文化素養。</p> <p>各梯次日期與參與學校如下：</p> <p>一、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東安國小、中山國小、中興國小、長安國小。</p> <p>二、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安興國小、博愛國小、北埔國小、福興國小。</p> <p>三、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安興國小、博愛國小、北埔國小、福興國小。</p> <p>四、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石光國小、沙坑國小、芎林國小、新豐國小。</p>		
活動人數 及資料	2 人(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童文池執行長，林懿貞訓練總監)		

活動備忘錄

時間	109 年 08 月 04 日(二)	地點	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活動主題	表揚東泰高中電競隊參加 第三屆 LSC 校園電競聯賽 獲得冠軍 並代表台灣參加 2020 ISF 世界高中電競錦標賽		
主辦單位	TESL 台灣電競聯盟	聯絡人及電話 (分機及手機)	東泰高中校長賴文政校長 (03-5961232 分機 15) 資料處理科周婕妤 (03-5961232 分機 52) (0932937586) 教育處體健科張晉嘉 (03-5518101 分機 2860) 教育處體健科張玟櫟 (03-5518101 分機 5808)
事績	<p>本次 LSC 第三屆校園聯賽例行賽於 6 月 8 日開打，第二屆高中職組冠軍一本縣東泰高中「東泰太陽隊」在去年獲得全勝冠軍，先發選手皆受數位戰隊青睞而簽下合約。</p> <p>而今年完成 LSC 校園電競聯賽二連霸，本屆選手大換血，去年冠軍隊員，兩位畢業，兩位到職業隊伍發展，剩下一位因為年齡還不到職業選手門檻及職業隊伍大環境因素而留下來。</p> <p>這屆以全新的陣容又是扛著衛冕冠軍的壓力，在群雄四起的 LSC，東泰太陽隊是今年所學校都想打敗的隊伍。新陣容在例行賽一路走來跌跌撞撞，所有人都很知道東泰今年的隊伍沒有去年隊伍那麼才華洋溢，不過我們的選手一直都很清楚屬於一個冠軍該有的自覺與自律，今年的東泰太陽隊比起去年，更詮釋了團隊紀律與個人能力的結合，讓我們再次成功登頂。</p> <p>本次東泰太陽隊在高中職組，第一週取得三勝。在兩週的循環賽結束後，晉級季後賽的第二種子，總成績 5 勝 3 和 1 敗。比賽在冠軍打野劉軒於第三局登場加持下，成功以直落三解決例行賽未嚐敗仗的稻江哈士奇，達成連三年闖入總決賽的壯舉。</p> <p>比賽最終在 7 月 26 日落幕，高中職組由本縣東泰太陽隊獲得冠軍，總決賽 MVP 為郭貝益選手，精湛的技術值得大家為他們喝采，他們獲得臺灣高中聯賽冠軍，也將代表臺灣再次參加 2020 ISF 世界高中電競錦標賽，向世界證明臺灣電競的實力。</p>		
活動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賴文政 2. 資料處理科教師：周婕妤 3. 電競教練：陳駿迪 4. 參賽學生：林達緯、游岵巖、劉軒、邱明楷、林祐弘、郭貝益 		

109年8月4日 主管會報
縣務會議 發言單

單位	民政處	報告人	李處長安妤	聯絡人	吳科長建河 #2120
報告事項	<p>新竹縣議會第19屆10次臨時會</p> <p>一、新竹縣議會業於109年7月30日上午11時於該會召開第23次程序委員會，茲就新竹縣議會第19屆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進行討論及審議，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訂於109年8月10日至8月14日止共計5日假該會議事堂舉行，議事日程表如附件。</p> <p>二、臨時會會期中聯絡員需列席，所有人員進出一律配戴口罩，並請各局處首長準時出席議會，穿著縣府背心，若為非必要性之事由，請勿請假不列席會議，以示對議會之尊重。</p> <p>三、目前本府已送議會待審提案計有13件，均為一般提案（環境保護局1案、工務處2案、社會處4案、原住民族行政處2案、民政處1案、文化局3案），第24次程序委員會將於109年8月7日(五)上午11時假議會第一會議室召開，<u>請有提案之單位務必於8月4日中午前將提案資料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俾利依限於8月5日中午前彙整發文送達議會議事組</u>，另提案單位局(處)長務必列席，俾便向議員說明提案之必要性，以利大會審議順利通過提案。</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會 次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15 時 - 17 時
8 月 10 日	一	1	議 員 報 到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8 月 11 日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8 月 12 日	三	2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審議「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8 月 13 日	四	3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審議「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8 月 14 日	五	4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說 明	一、審議議案含法規類第一、二、三讀會議程。 二、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19 屆第 23 次程序委員會議〈109.7.30.〉審定通過。			

主管會報
8月4日 縣務會議 發言單

單位	產業發展處	報告人	陳偉志處長	聯絡人	陳珮君#6106
報告事項	<p>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 本案前於109年5月29日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預計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次專案小組審議。</p>				
	<p>二、內政部109年度「住宅補貼」方案開始受理 109年度內政部擴大補助分配核定本縣戶數名額為：</p> <p>1. <u>租金補貼</u>:1120戶</p> <p>(1) 補貼期間為1年12期。</p> <p>(2) 單身未滿40歲，每月最高補貼租金3,200元；單身已滿40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每月最高補貼租金4,000元。</p> <p>(3) 受理期間： 分2次受理申請，<u>第1次受理期間自109年8月4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截止</u>，<u>第2次受理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u>，於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受理申請，<u>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貸款額度最高210萬元）：58戶。 受理期間自109年8月4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截止</p> <p>2. <u>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26戶。 受理期間自109年8月4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截止</p> <p>相關諮詢電話：</p> <p>1. 內政部營建署：02-7729-8003。</p> <p>2. 受理單位： 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03-5518101-6183</p> <p>3. 相關查詢連結網址： (1)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8.aspx。</p>				

(2)新竹縣政府 <https://www.hsinchu.gov.tw/>。

【109 年住宅補貼懶人包詳如附件】

109年度

住宅補貼開辦



✓ 租金補貼

受理期間：

【第1次】自109年8月4日(二)起至109年8月31日(一)止。

【第2次】自110年1月18日(一)起至110年2月5日(五)止。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期間：自109年8月4日(二)起至109年8月31日(一)止。

✓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期間：自109年8月4日(二)起至109年8月31日(一)止。

租金補貼【第1次：933戶、第2次：187戶】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補貼期限最長12期。	單身且未滿40歲者		單身年滿40歲以上者， 或非單身者
	3,200元		4,000元

申請條件：租賃住宅之縣市政府申請

1. 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已結婚。
-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單身(單獨一戶)：指申請時無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條第4項第2款至第6款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4.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5.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檢附文件：

- 1、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影本。(夫妻分戶，均需檢附)
- 2、租賃契約書影本。(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出租人ID、承租人ID、租賃住宅門牌地址、租賃期間、租賃金額等7項必填)

- 3、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第二類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 4、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5、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 6、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109入出境證明。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8戶】

貸款額度最高210萬，償還年限最長20年。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第一類：郵儲利率減0.533%(目前為0.312%)；第二類：郵儲利率加0.042%(0.887%)

申請條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結婚。
-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均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家庭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檢附文件：

- 1、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同縣市)
- 2、符合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 3、自購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
- 4、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分別或共同持分，均需檢附)
- 5、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109入出境證明。



房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26戶】

貸款額度最高80萬，償還年限最長15年。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第一類：郵儲利率減0.533%(目前為0.312%)；第二類：郵儲利率加0.042%(0.887%)

申請條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結婚。
-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3、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家庭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檢附文件：

1、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份證影本。(戶籍同縣市)

2、符合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3、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分別或共同持分，均需檢附)

4、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109入出境證明。

8 月 4 日主管會報發言單

單位	工 務 處	報 告 人	林 處 長 鶴 斯	聯 絡 人	養 護 科 張 淇 銘 2560
報 告 事 項	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p> <p>北二高於 104k 處設有茄苳交流道，往西以新竹市茄苳景觀大道為聯絡道路，目前已完工通車，並有效地紓解新竹市區銜接北二高之車流。往東則以拓寬既有雙林路分成 A、B 兩聯絡道銜接新竹縣寶山鄉，其中 A 路段西起新竹市東香東街口(即 B 路段終點)往東拓寬既有雙林路、新林路、穿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後迄寶山鄉寶新路二段，全長約 1,500m。A 路段分成三標，第一標與第二標均已竣工，第三標 1k+700~1k+940.3 穿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路段即為本計畫範圍，為 104 年~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p> <p>本計畫位於寶山鄉，主要可連絡寶山鄉之新城地區與寶山地區，道路與中山高速公路相交部分規劃一座約 60m 長之車行箱涵穿越，採雙孔 WxH(淨寬 x 淨高)=9.5mx5.1m 鋼筋混凝土結構配置，由於箱涵頂板上方覆土超過 3m，若採管幕工法施工，原則上高速公路無須配合執行車道封閉等施工交維作業。考量避免影響中山高交通，故本工址箱涵採管幕工法施作。計畫總工程費 5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 1,080 萬元，縣府自籌 1 億 920 萬元)，本工程所需工期約 810 日曆天。本案工程動土典禮已訂於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恭請 縣長親臨主持，並敬請副縣長、祕書長及各級長官撥冗蒞臨。</p>			

單位	工務處	報告人	林處長鶴斯	聯絡人	養護科 張淇銘 2560
----	-----	-----	-------	-----	--------------

09:30-10:00 來賓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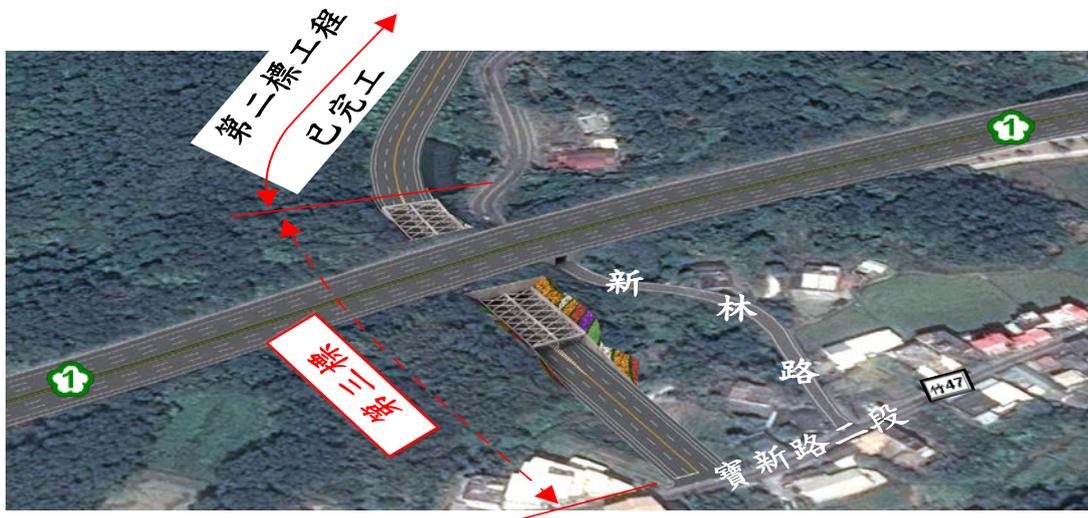
10:00-10:15 典禮開始

10:15-10:30 工程簡介

10:30-10:50 長官來賓致詞

10:50-11:00 上香祈福暨動土儀式

11:00 禮成、鳴炮



單位	交通旅遊處	報告人	游處長志祥	聯絡人	劉昌運#2730 池緯軒#2774
----	-------	-----	-------	-----	----------------------

一 **國際疫情持續延燒，竹縣旅宿業者做好防疫工作**

截至台灣7月30日，全球至少66萬2648人死於新冠肺炎，至少1684萬9365人染疫。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持續延燒，美國、大陸北京、香港、日本等地蠢蠢欲動，伺機反撲，國內亦傳出多起境外輸入案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表示「有海嘯，但沒有來襲」，本處為做好觀光安全，已要求新竹縣旅館公會及民宿協會請其所屬會員做好防疫工作，切勿鬆懈。

本處輔導旅館公會及民宿協會會員，參考中央防疫旅遊參考守則做好防疫SOP作業，工作人員上班戴口罩不定時消毒桌面及保持通風，測量客人體溫及提供乾洗手消毒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藉取得「安心旅宿」標章之認證，強化新竹縣旅宿業者之防疫能力，讓旅客能放心住宿旅遊。縣座前於5月26日首頒「安心旅宿」標章給予竹縣旅宿業者後，陸續輔導已計有旅館18家及民宿35家業者取得認證，本處將在8月7日，會同新竹縣旅館商業公會及新竹縣民宿協會親到新加入獲得認證之旅宿業者：新大竹北商旅及丘上民宿，頒發「安心旅宿」標章給該兩業者，讓來到新竹縣的旅客住得安心、玩得開心。

「安心旅宿」標章認證是由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新竹縣民宿協會受理旅宿業者協助辦理認證作業，業者必須依SOP落實防疫工作，經審查通過才可獲得認證，屆時標章將置放於通過認證之旅宿業入口接待處，讓旅客能容易識別，認證之業者並須對員工進行相關防疫教育，依SOP流程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一起為旅客的健康把關。



二 **竹北市公園段470-1地號停車場用地(細停16)興建營運移轉(BOT)案-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

本縣招商再創佳績!本府於108年成功招商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470-1地號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竹北市第一座影城即將進駐，民間投資

金額達 16 億元，預計 111 年中營運，未來將提供上百個就業機會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本招商案也讓本縣連續兩年(107、108 年)榮獲非六都地方政府招商卓越獎(第一名)，並訂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暨卓越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沈副院長榮津頒獎。



另招商大會當天本府持續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參展，本案公告招商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止，基地位於竹北市莊敬南路與文興路口處。



109 年 8 月 4 日 主管會報 發言單

單位	農業處	報告人	處長范萬釗	聯絡人 森保科 梁科長 2920
報 告 事 項	壹	<p>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綠色永續環境評估專案</p> <p>一、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就是企業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 即企業對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與公部門合作辦理節水節能、揭露綠足跡、淨灘、減碳減廢等環保措施, 實踐環境永續, 將「綠色」納入企業營運中。</p> <p>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榮一弘經理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蒞臨本府洽談「企業 CSR 綠色永續環境專案」。主要為提升國內都市區綠覆率(目前僅 3.7%), 企業透過合作方式在適當之公有土地(例如閒置機關或學校公園用地、空品淨化區及裸露地...等)廣植原生樹木, 後續由原土地管轄單位接管養護, 或由企業養護一年後再進行移交(但需提供水電), 藉此提升都市林覆蓋率, 增加綠色休憩空間,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margin: 0;">綠色永續環境專案評估</p> <p style="color: black; margin: 0;">2020.07.29</p>				

綠色永續環境專案評估

植樹程序

1

Where?
種在哪裡

1. 土地取得：

- 取得土地使用的辦法
- 瞭解縣市政府取得土地方式
- 可種樹的公有地位置

2

What?
種什麼

1. 樹種及規格

- 原生種、適生種
- 大苗(H:250cm)、小苗(H:80cm)

2. 苗木來源

- 苗木商契約合作
- 公部門配合單位生產苗木

3

How?
怎麼種

1. 區域規劃設計

2. 分區分組作業
3. 評估植樹合適廠商

4

Maintenance?
後續維護

1. 後續養護作業

- 直接由原土地管轄機關養護接管
- 政府提供水源/電源
- 其他作法？

綠色永續環境專案評估

與新竹縣政府討論事宜

1. 合作模式

- 局處整合統一窗口？
- 權責分工：找地→市府、種樹→企業、養護→...？

2. 土地取得

- 取得土地使用的管道及程序。
- 仍可植樹的區域位置及面積。

表. 土地盤點參考表格

編號	申請單位	聯絡窗口	位置名稱	座落區位	用地屬性	權利面積(m ²)	預估植樹量(株)	備註
1	新竹縣環保局	王小明 0911-911-911	鎮前溪河岸(竹北段)	河川	帶狀路樹	1,500	60	新植/補植
2				海岸	單株植樹			植樹高度太小
3				市中心	騎帶地			地下水位過高
4				郊區	交通道路			
5								

3. 後續養護工作

- 工程結束由原土地管轄機關養護接管？其他作法？
- 政府提供水源/電源。
- 土地使用是否有維護任期。

4. 其他建議及想法

109 年 8 月 4 日主管會報發言單

單位	政風處	報告人	章處長宗耀	聯絡人	詹偉真#3626 葉冠伸#3620
報告事項	<p>一、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辦理本府 109 年企業職業安全法令遵循與誠信座談會：</p> <p>(一)基於「尊重生命，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在對等、互信基礎上，以互惠、互助原則，加強本府與廠商及工會團體之雙向溝通，藉由深化職業安全衛生之法令遵循與經驗傳承，強化公務員針對職安督檢之法律素養，俾機先預防廠商因違失而遭受裁罰，以降低相關廉政風險，並提升廠商人員於勞動期間之安全管理水準，以降低職業災害，共同提升施工環境安全衛生，保障作業安全，打造「安心、安全、安康」的工作環境。</p> <p>(二)本案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朱副主任文勇於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假新竹縣總工會 3 樓禮堂講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遵循」課程，課後並由本府勞工處與本處共同以座談會方式，說明本府相關政策措施，並聆聽廠商與工會團體之需求，加強雙向溝通，以互助、合作、互惠之精神，提升本縣勞工之安全衛生水準及本府行政效率。</p> <p>(三)機關代表與會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官：周副署長登春。 2. 法務部廉政署長官：侯副署長寬仁。 <p>(四)恭請秘書長於 109 年 8 月 7 日蒞臨「企業職業安全法令遵循與誠信座談會」致詞。</p> <p>二、109 年 8 月 5 日及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分別辦理 2 場次本府 109 年基層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p> <p>(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主動提出，為強化基層公務員之法治觀念，避免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由渠</p>				

單位	政風處	報告人	章處長宗耀	聯絡人	詹偉真#3626 葉冠伸#3620
	<p>擔任講座，以實際發生案例為主題，提供基層公務員執行業務之法律遵循重點，俾使充分瞭解法律規範，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p> <p>(二) 為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參加，本法紀宣導共分 2 場次，第 1 場次訂於明(5)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第 2 場將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假「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演藝廳」辦理。</p> <p>(三) 目前執行情形：第一場次之線上報名人數，統計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合計約 400 人，請各單位依分配名額踴躍報名，另為利當日流程進行順暢，請各處依位置規畫表依序入座，現場報名人員，則請於課後再補簽即可。</p> <p>(四) 請各單位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參加同仁除可學習相關法令外，課程結束後，於線上填寫問卷調查，即可參加抽獎，並有獲得便利商店 200 元商品卡的機會。</p> <div data-bbox="1129 1099 1378 1346" style="text-align: right;">  <p>有獎問卷調查</p> </div>				

新竹縣政府 109 年企業職業安全法令遵循與誠信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地點：新竹縣總工會禮堂(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3 樓)

時 間	議 程
09：00~09：30	報 到
長官致詞、保護勞工安全及倡廉儀式	
09：30~09：40	1. 新竹縣政府：陳秘書長季媛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官：周副署長登春 3. 法務部廉政署長官：侯副署長寬仁
法令遵循課程	
09：40~11:40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遵循(承攬管理/事故調查及風險管理) 主講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朱副主任文勇
11:40~11:50	中場休息
誠信座談會	
11:50~12:20	主持人引言 主持人：章處長宗耀、劉處長家滿
	與談人：朱副主任文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邱科長琇美（本府勞工處代表） 葉科長冠伸（本府政風處代表）
座談總結	
12:20~12:30	主持人總結 主持人：章處長宗耀、劉處長家滿
12：30~	賦 歸

機關/單位	分配數量
(府本部)	10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5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9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25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5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本府民政處	18
本府財政處	19
本府產業發展處	18
本府交通旅遊處	20
本府工務處	33
本府教育處	20
本府農業處	26
本府社會處	35
本府勞工處	10
本府地政處	20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0
本府行政處	28
本府人事處	12
本府主計處	10

舞台

一樓座位表

座位席 = (35排 × 21列) - 31張 = 704張。輪椅席 = 10席。

35排	34排	33排	32排	31排	30排	29排	28排	27排	26排	25排	24排	23排	22排	21排	20排	19排	18排	17排	16排	15排	14排	13排	12排	11排	10排	9排	8排	7排	6排	5排	4排	3排	2排	1排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3-35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6-11	6-1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7-35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8-35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1	10-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1-35	11-34	11-33	11-32	11-31	11-30	11-29	11-28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11-19	11-18	11-17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3-35	13-34	13-33	13-32	13-31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30	15-29	15-28	15-27	15-26	15-25	15-24	15-23	15-22	15-21	15-2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15-11	15-1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6-35	16-34	16-33	16-32	16-31	16-30	16-29	16-28	16-27	16-26	16-25	16-24	16-23	16-22	16-21	16-20	16-19	16-18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2	16-11	16-1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7-35	17-34	17-33	17-32	17-31	17-30	17-29	17-28	17-27	17-26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17-19	17-18	17-17	17-16	17-15	17-14	17-13	17-12	17-11	17-1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18-1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20-35	20-34	20-33	20-32	20-31	20-30	20-29	20-28	20-27	20-26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1-35	21-34	21-33	21-32	21-31	21-30	21-29	21-28	21-27	21-26	21-25	21-24	21-23	21-22	21-21	21-20	21-19	21-18	21-17	21-16	21-15	21-14	21-13	21-12	21-11	21-1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準備室
入口
外側走道
室內走道
側門
無障礙坡道
入口

休息室
入口
外側走道
室內走道
側門
入口

女廁 入口

報到處 大門 入口

男廁 入口

往二樓 樓梯 往地下室 入口

往二樓 樓梯 往地下室 入口

往二樓 樓梯 往地下室 入口

往二樓 樓梯 往地下室 入口

音控室

二樓座位表

(35排 × 7列) = 245張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3-35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6-11	6-1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7-35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單位	行政處	報告人	邱處長俊良	聯絡人	潘婉苓#3736
報告事項	<p>壹 有關本縣議會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員提案」處理情形注意事項</p> <p>近來有議員反映部分單位回應議員提案有敷衍或文不對題之情事發生，爰請各局處回應提案時務必注意以下事項：</p> <p>一、各項提案積極與議員溝通，並儘速函覆處理情形；如無法執行，亦請務必具體說明原因。</p> <p>二、請以正面回覆議員提案，勿虛應故事及以敷衍內容回覆。</p> <p>三、如提案需辦理會勘，務必通知議員參與。</p> <p>四、如提案內容處理情形較為複雜，請先回覆議員初步辦理情形，並後續回覆議員至最終結果。</p> <p>五、各項提案請各單位主管務必知悉辦理情形。</p>				
	<p>貳 為發展本府 My Data 便民創新申辦服務 請各局處配合</p> <p>為實現縣長政見「智慧便民生活」，本府 109 年以「運用數位服務個人化 (My Data) 便民創新線上申辦服務計畫」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核定總經費 500 萬元 (中央補助 350 萬元；本縣自籌 150 萬元)，建置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運用不同載具線上申辦本府各項便民服務，並進一步導入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 (My Data)」平臺所提供之民眾個人資料，使民眾不需奔波各地申請紙本佐證文件，有效提升政府服務的便利性。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p> <p><u>為完善雲端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提供民眾全程無斷點之線上服務，本府以「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擴充計畫」申請國發會「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獲審查通過，核定總經費 500 萬元 (中央補助 350 萬元；本縣自籌 150 萬元)。本計畫將持續發展 My Data 應用項目，並整合多元金流支付及本府公文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滿意度，同時減輕業務承辦人的負擔。</u></p> <p><u>後續歡迎各局處共同發掘及打造民眾有感的智慧服務，配合及踴躍提供申辦服務項目。</u></p>				

參 本府 109 年 7 月 28 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府 109 年 7 月 28 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已彙整完竣，感謝各局處協助填報，本次各項目辦理情形及管考狀態如下（請參閱附件）：

（一）繼續追蹤計 2 件：

1. 教育部已核定本縣 109-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經費共 8,300 萬元，將改善 12 所學校電力系統做為未來各校安裝冷氣機之前置作業，請教育處尋覓另外尚待改善的 7 所學校電力系統之經費來源。（教育處）
2. 原鄉及各級學校有多有百年樹木，非常珍貴，請教育處通知各校注意校園內樹木有無罹患褐根病之徵兆。另請原住民族行政處了解本縣轄內各登山步道路況，俾利改善，並安排本府一級主管走訪原鄉步道接地氣。（原住民族行政處）

（二）自行追蹤計 2 件：

1. 原鄉及各級學校有多有百年樹木，非常珍貴，請教育處通知各校注意校園內樹木有無罹患褐根病之徵兆。另請原住民族行政處了解本縣轄內各登山步道路況，俾利改善，並安排本府一級主管走訪原鄉步道接地氣。（教育處）
2. 為配合本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辦理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案件，多達六千多筆土地，請地政處協助處理。（地政處）

（三）解除列管計 4 件：本縣甫成立新竹縣客家文化薪傳協會，有多數協會成員報考客語檢定，請本府同仁踴躍報考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後，再以晉級薪傳師等級為目標邁進等 4 件。（各局處）

二、請管考狀態為繼續追蹤負責之相關單位，於下次主管會議中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109年7月28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狀態
繼續追蹤				
1090728-01案	教育部已核定本縣109-110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經費共8,300萬元，將改善12所學校電力系統做為未來各校安裝冷氣機之前置作業，請教育處尋覓另外尚待改善的7所學校電力系統之經費來源。	教育處	教育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8/03) 1. 本案8,300萬元係教育部核配本縣各校電力改善經費，12所學校為教育部提供109年度優先施作電力改善工程學校。 2. 本處刻正協助各校電力盤點，由台電及相關公會專業人員至校勘查盤點，並請技師提出評估報告書及經費，彙整後將向教育部申請電力改善經費。 3. 原先7所學校由縣款簽准補助的學校，已依本府核定函進行電力改善工程。	繼續追蹤。
1090728-02案	原鄉及各級學校有多有百年樹木，非常珍貴，請教育處通知各校注意校園內樹木有無罹患褐根病之徵兆。另請原住民族行政處了解本縣轄內各登山步道路況，俾利改善，並安排本府一級主管走訪原鄉步道接地氣。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7/31) 1. 本處與農業處於109年7月9日聯合辦理清泉原住民館現地會勘，查現地枯立木櫻花樹2株、龍柏1株，經農業處採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鑑定櫻花樹根系病因，鑑定結果為褐根病。 2. 本處於會勘當日瞭解園區現況後，建議五峰鄉公所依規先行將前述3株枯立木移除，以免樹倒危及遊客及商家財產安全。 3. 褐根病藉由土壤傳播，由病株向四周擴散蔓延，周圍林木罹病後將枯死倒伏，須將地上林木伐除燒毀，並將土壤進行燻蒸消毒，方能根治病因。本處擬定109年8月4日邀請相關廠商至園區評估現地狀況及開立估價單，以利編列經費概算並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改善園區現況。 4. 有關本處轄內各登山步道路況，現查知名步道約7條：十八兒鳥居、油羅山、李棟山、北得拉曼、鎮西堡、司馬庫斯及霞喀羅步道等…。 5. 有關原鄉登山步道路況調查，本處擬於8-9月間派員走訪相關步道瞭解現況後，再陳報鈞長建議相關路線，安排本府一級主管走訪原鄉步道接地氣。	繼續追蹤。

109年7月28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狀態
自行追蹤				
1090728-02案	原鄉及各級學校有多有百年樹木，非常珍貴，請教育處通知各校注意校園內樹木有無罹患褐根病之徵兆。另請原住民族行政處了解本縣轄內各登山步道路況，俾利改善，並安排本府一級主管走訪原鄉步道接地氣。	教育處	教育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8/03) 將於校長會議業務報告提請學校注意校園內樹木有無罹患褐根病之徵兆，若有疑似情形報府辦理會勘，以利及時協助。	自行追蹤。
1090728-03案	為配合本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辦理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案件，多達六千多筆土地，請地政處協助處理。	地政處	地政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7/31) 農業單位提供土地清冊，已函轉地政事務所查對地籍資料中，後續依規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自行追蹤。
解除列管				
1090728-04案	有關109年8月5日「基層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請政風處分配各局處參加名額(本府至少500人)，鼓勵本府同仁踴躍參與。重點局處如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務必全員參與。	民政處，財政處，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農業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產業發展處，行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民政處、財政處、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農業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產業發展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最近更新日期：109/07/31) 依政風處分配參加名額派員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解除列管。
			政風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7/29) 一、本處參酌各局處員額，於今(109)年7月28日以「府政防字第1094710693號」函請本府各局處依分配名額派員參加：重點局處如工務處須派員33人、教育處須派員20人、農業處須派員26人、地政處須派員20人、警察局須派員50人、消防局須派員19人、環境保護局須派員25人。 二、本處於今(109)年7月28日以「府政防字第1094710693號」函請本府各局處依分配名額派員參加。	解除列管。

109年7月28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狀態
1090728-05案	感謝主計處除協助核銷本府各類憑證外，也發揮統計功能提供本縣人力資源相關資訊，做為推動縣政之重要參考。	主計處	主計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7/30) 持續提供本府各項統計資訊供長官參考	解除列管。
1090728-06案	本土新冠肺炎疫情近日再添4例，請同仁切勿掉以輕心，進出本府仍需嚴格管制是否已確實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另，請環境保護局配合衛生局共同留意登革熱疫情，加強撲滅病媒蚊及落實環境清潔。	行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7/30) 於109年7月28日以公務信箱、縣府大門口跑馬燈宣導自7月29日起進入本府人員，請一律配戴口罩，入口處亦設有相關告示，同時通報門口值班同仁、警衛配合辦理，本處隨時留意執行情況，必嚴格落實量測體溫及提醒入府人員配戴口罩事宜。	解除列管。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最近更新日期：109/07/30) 本局已於109年7月6日環廢字第1095007492號函及109年7月10日環廢字第1095007707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及13鄉鎮公所，針對縣內各級學校及轄內村里加強宣導及稽查，並清除髒亂點及積水容器，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解除列管。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最近更新日期：109/07/29) 一、仍持續落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防疫新生活運動」(量體溫、實名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戴口罩…)、提高防疫意識作為…等。 二、登革熱疫情加強防範工作；病媒蚊調查資料、加強環境整頓與孳生源清除，以降低病媒蚊密度…等。 三、本局每週二定時召開防疫會議並隨時因應疫情所需做應變措施。	解除列管。
1090728-07案	本縣甫成立新竹縣客家文化薪傳協會，有多數協會成員報考客語檢定，請本府同仁踴躍報考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後，再以晉級薪傳師等級為目標邁進。	民政處，財政處，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農業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產業發展處，行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財政處、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農業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產業發展處、行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最近更新日期：109/07/31) 宣導及鼓勵同仁們報考客語檢定，精進與客家民眾溝通之客語能力。	解除列管。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最近更新日期：109/07/31) 本局目前有8名同仁已考取客語中高檢定，如有接獲相關薪傳協會訊息，將周知並鼓勵同仁以晉級薪傳師等級為目標邁進。	解除列管。

109年7月28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狀態
			<p>民政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7/30)</p> <p>本府民政處對於該案「通過中高級檢定」部分，辦理內容如下：</p> <p>一、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同仁及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特訂定「新竹縣政府109年度鼓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實施計畫」，業於109年7月10日通函函知各單位並掛網周知，俾利民眾查閱。</p> <p>二、藉由上揭實施計畫提供獎勵，鼓勵同仁、民眾報考客語檢定(初、中及中高級)，據以促進客家文化推動。</p> <p>三、「新竹縣政府109年度鼓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實施計畫」本(民政)處持續推動辦理。</p>	解除列管。

主管會報
8 月 4 日 縣務會議 發言單

單位	衛生局	報告人	殷東成	聯絡人	魏淑萍
報告事項	<p>1 新冠肺炎疫情報告：</p> <p>一、 疫情現況: 新冠狀病毒 (COVID-19) 全球 <u>疫情</u> 爆發，疾管署截至 8 月 2 日統計共 187 個國家淪陷(以美國、巴西、印度、俄羅斯、南非為最嚴重國家)，確診人數約 1,782 萬人，死亡人數約 68 萬人，國外疫情人數不斷攀升擴大；台灣確診人數 475 人(境外移入 383 例、本土 55 例、36 例敦睦艦隊及 1 例待釐清)，死亡人數 7 人，本縣 11 例確診皆是境外個案，居家檢疫者 3 百多人。</p> <p>二、 疫情研析：國內疫情顯示境外大於本土案例，表示需加強國際邊境檢疫措施，以避免境外個案傳播至社區，尤需積極介入社區防疫作為與個人防護，呼籲縣民應落實防疫新生活，加強戴口罩、手部衛生、量測體溫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將疫情傳播至社區風險降到最低。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民政、警政、衛政體系務必落實管理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圍堵防疫破口。</p> <p>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張上淳說：若新冠肺炎病患與健康者都有戴口罩的話，那麼健康者被傳染的機會僅剩下 1% 至 2%，相較國外疫情，台灣相對沒那麼嚴重，即便爆發多起群聚感染，被傳染案例並沒有想像多，由此可見「戴口罩」是最有效的防疫保護措施(請見圖 1)。</p> <p>四、 再次呼籲: 密閉空間務必佩戴口罩，請民眾於電梯、各種娛樂場所及密閉空間，如酒店、KTV、電影院、補習班等活動時務必佩戴口罩，並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惠請工務處、教育處、交旅處等協助宣導重點場所加強防疫新生活，共同落實防疫(請見圖 2.3)。</p>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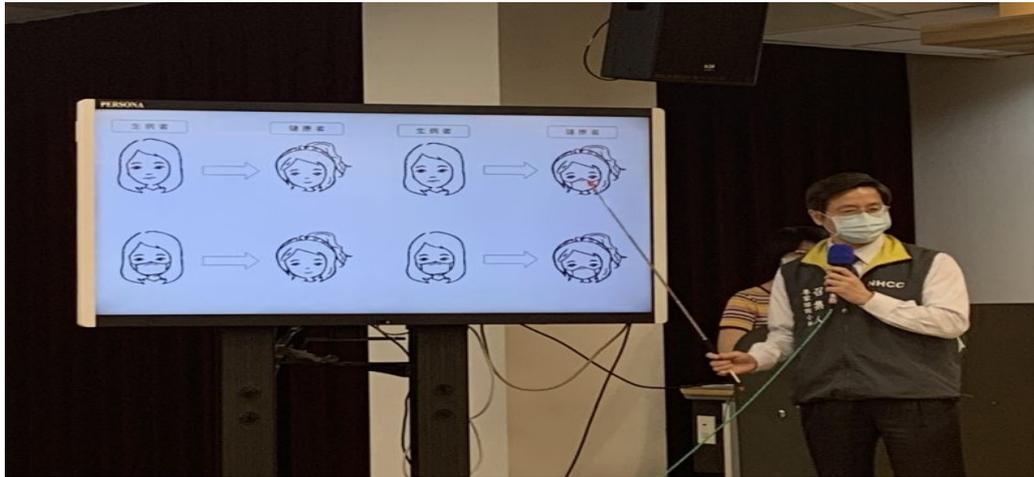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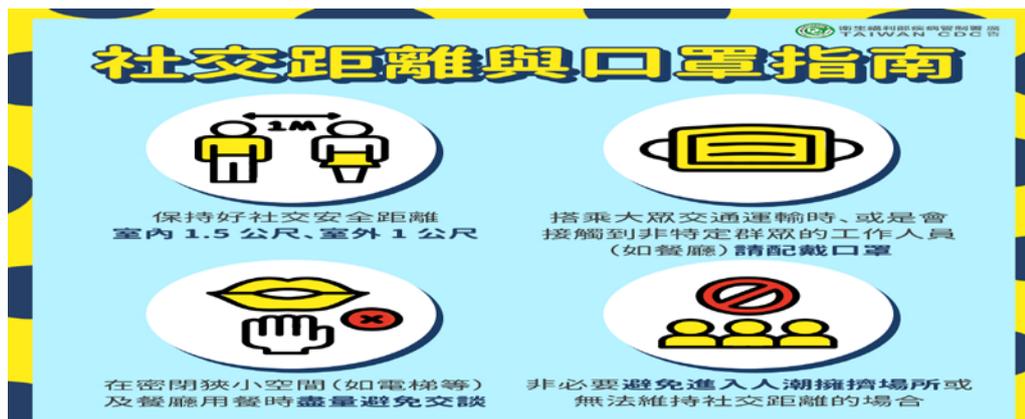


圖 3



主管會報
8 月 4 日 縣務會議 發言單

單位	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	朱局長振群	聯絡人	蕭科長宏杰														
報告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於縣府大廳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簽約記者會說明</u></p> <p>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翰陽科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 時整</p> <p>三、辦理地點：縣府一樓大廳</p> <p>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p> <p>五、預計出席人員：縣長、新竹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長、竹北市新豐鄉民代理及里長</p> <p>六、預計出席人數：初估 100 人</p> <p>七、須他局處協助作業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警察局：協助提供警力維持秩序(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文通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行政處新聞科：協助媒體聯絡及新聞相關作業</p> <p>八、說明：</p> <p>本府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議約作業，預計於 109 年 8 月 7 日於縣府大廳辦理簽約記者會；本案歷經專家學者審查、召開公聽會及兩次議約作業等程序，最優申請人(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歷次議約內容修正契約草案，本案契約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簽准核定，故依程序辦理簽約作業。</p> <p>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政策公告內容，成立專案公司(即翰陽科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簽約。</p> <p>九、流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700;"> <th style="width: 20%;">時間</th> <th style="width: 80%;">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貴賓及媒體報到&播放簡介影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典禮開始 主持人開場(盧麗娟)&介紹貴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長致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官貴賓致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署儀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影暨媒體聯訪</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活動內容	8:40	貴賓及媒體報到&播放簡介影片	9:00	典禮開始 主持人開場(盧麗娟)&介紹貴賓	9:10	縣長致詞	9:15	長官貴賓致詞	9:20	簽署儀式	9:30	合影暨媒體聯訪
時間	活動內容																		
8:40	貴賓及媒體報到&播放簡介影片																		
9:00	典禮開始 主持人開場(盧麗娟)&介紹貴賓																		
9:10	縣長致詞																		
9:15	長官貴賓致詞																		
9:20	簽署儀式																		
9:30	合影暨媒體聯訪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廢止「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減少空氣汙染及維護行車安全，及考量多數縣市已全面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基於政策之推動及國家發展，本案依據消防法第 14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後段：「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必要」之規定，廢止本辦法。</p> <p>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2 日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第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依照會議決議廢止法規，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9 年第 5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異議。</p> <p>三、檢附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理由、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移請新竹縣政府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理由

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消防法於一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之。

鑑於田野引火燃燒攸關公共安全，為避免減少空氣汙染及維護行車安全，及考量多數縣市已全面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基於政策之推動及國家發展，按消防法第 14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後段：「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必要」之規定，廢止本辦法。

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前項事由外之燃燒行為，事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應逕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田野引火燃燒行為人。
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為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引火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該土地之地籍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由消防局會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經審查符合後，發給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第六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

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氣高壓氣體場所及（化學）工廠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五、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前項各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二、燃燒周圍應開闢至少三公呎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且須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應準備滅火器具，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禁止引火燃燒，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各項款情形之一，經勸告不聽者。

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第九條 申請人若因田野引火燃燒致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八條規定，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社會處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3 項訂定。為周全性侵害被害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合併本縣現行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爰擬具「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本草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9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本府公報 109 年第 7 期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無提出異議，提送縣務會議審議。</p> <p>二、檢附「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最後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頒實施，最後修正函頒日期為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周全性侵害被害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現合併檢討修訂，爰擬具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申請人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醫療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安置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次變更。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 <u>性侵害及家庭暴力</u> 被害人補助辦法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補助對象增加家庭暴力被害人，爰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立法依據，合併本縣現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規定，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u>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 <u>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 <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u>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 <u>被害人</u> 。 二、 <u>非本國籍居住於本縣之被害人</u>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加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補助對象。 二、修正部分文字。 三、增訂第三款社工評估機制。

<p><u>港或澳門居民。</u></p> <p>三、<u>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以下簡稱社工)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u></p>		
<p>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代理申請。</p> <p><u>前項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u></p> <p><u>第一項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u></p>	<p>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其他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其身份資格認定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之規定。</p>
<p>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u>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請。</u></p>	<p>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醫療費用。</u></p> <p>二、<u>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u></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實際執行需要，增訂第五款安置費用、第六款子女生活費用、第七款房</p>

<p>三、<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四、<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五、<u>安置費用</u>。</p> <p>六、<u>子女生活費用</u>。</p> <p>七、<u>房屋租金費用</u>。</p> <p>八、<u>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u>。</p> <p><u>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第三、五、七、八款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u></p>	<p>二、<u>心理復健費用</u>。</p> <p>三、<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四、<u>緊急生活費用</u>。</p>	<p>屋租金費用、第八款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之補助項目</p> <p>三、<u>增訂第二項性侵害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其不適用補助項目之規定</u>。</p>
<p>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p> <p><u>一、內容及標準：</u></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u>(以下同)</u>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p> <p>(二)有特殊藥材、</p>	<p>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p> <p><u>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u></p> <p><u>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u></p>	<p>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及未具全民健保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其補助上限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二款申請方式之規定。</p>

<p>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u>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u></p> <p><u>(三)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u></p> <p><u>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u></p>	<p>申請補助。</p> <p><u>三、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u></p>	
<p>第八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p> <p><u>一、內容及標準：</u></p> <p><u>(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u></p>	<p>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p> <p><u>一、醫療院所：依各醫療院所報本府核定之醫療收費標準辦理。</u></p>	<p>一、依實際晤談情形，增訂每次晤談時數。</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社工評估增加補助時數</p>

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四)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五)第二目補助對象包含個案及其家庭成員。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收據、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

二、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之審核機制及第五目，其第二目補助對象包含個案及其家庭成員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款申請方式之規定。

<p><u>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身分證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u></p>		
	<p><u>第九條 醫療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u></p> <p><u>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u></p> <p><u>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申請方式修訂於第七條及第八條。</p>
<p><u>第九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u></p> <p>一、內容及標準：</p> <p><u>(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u></p> <p><u>(二)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u></p>	<p><u>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u></p> <p>一、內容及標準：</p> <p><u>(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司法審級制度，增訂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之規定。</p> <p>三、為簡化身分認定作業，爰修正戶口名</p>

<p><u>八千元。</u></p> <p>(三)<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u></p> <p>二、申請方式：<u>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u>，向本府申請。</p>	<p>(二)<u>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u></p> <p>(三)<u>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u></p> <p>(四)<u>補助總額每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u></p> <p>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u>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u>，向本府申請。</p>	<p>簿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修正申請方式應檢附之資料。</p>
	<p><u>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如下：</u></p> <p><u>一、內容及標準：</u></p> <p>(一)<u>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u></p> <p>(二)<u>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u></p> <p><u>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u></p>	<p>本條刪除合併至第九條。</p>

	<p><u>影本及訴訟費用</u> <u>收據正本向本府</u> <u>申請。</u></p>	
<p><u>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u> 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二、申請方式：<u>檢附申請表、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u>，向本府申請。</p>	<p><u>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費用</u> 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u>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u></p> <p>二、申請方式：<u>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工員調查報告</u>向本府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補助標準刪除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之規定。</p> <p>三、修正申請方式應檢附之資料。</p>
<p><u>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u> 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經社工轉介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提出，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者，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實際執行需要，增訂安置費用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之規定。</p>

<p>構委託契約書 規定標準辦 理。</p> <p>(二)經社工轉介安 置於旅宿業 者，每人每日 最高補助一千 五百元；親屬 偕同住宿，每 案每日最高補 助二千元，每 次安置期間最 高以七日為 限。</p> <p>二、申請方式：依委 託契約書相關規 定提出、檢附申 請表、<u>安置機構</u> <u>或旅宿業收據正</u> <u>本、身分證明文</u> <u>件影本、領據及</u> <u>存摺封面影本</u>， 向本府申請。</p>		
<p>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 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補 助被害人之十 八歲以下(<u>十六</u> <u>歲以上未就學</u> <u>者除外</u>)子女， 每名子女每月</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實際執行需要， 增訂子女生活費用 補助項目及申請方 式之規定。</p>

<p>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社工個案摘要、<u>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u>、<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u>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u>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u>社工個案摘要</u>、<u>身分證明文</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實際執行需要，增訂房屋租金費用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之規定。</p>

<p>件影本、<u>領據</u>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 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u>三百元</u>，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u>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u>。</p> <p>(二) 交通費以通譯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公共交通工具<u>來回票價</u>補助。</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u>收據</u>、社工個案摘要、<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u>領據</u>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實際執行需要，增訂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p>	<p>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p>	<p>條次變更。</p>

<p>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第<u>十六</u>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u>並追償之。</u></p>	<p>第<u>十四</u>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原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外並追償之規定。</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p>	<p>本條刪除，以符合法制體例。</p>
<p>第<u>十七</u>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u></p>		<p>本條新增。</p>
<p>第<u>十八</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以下簡稱社工）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代理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一項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

請。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五、安置費用。
- 六、子女生活費用。
- 七、房屋租金費用。
- 八、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

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第三、五、七、八款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

下同)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

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

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

為上限。

(三)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

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

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八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晤談最高

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

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

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四) 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

數。

(五) 第二目補助對象包含個案及其家庭成員。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收據、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九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

(二)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八千元。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經社工轉介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

標準提出，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者，

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辦理。

(二) 經社工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

元；親屬偕同住宿，每案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安置

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

二、申請方式：依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提出，檢附申請表、安

置機構或旅宿業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

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補助被害人之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

學者除外）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

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社工個案摘要、十六歲以上子女

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

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

- 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

(二)交通費以通譯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公共交通工具來回票價補助。

-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收據、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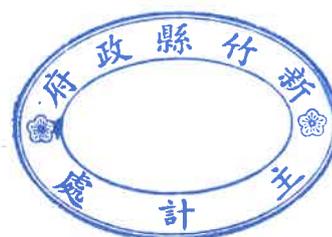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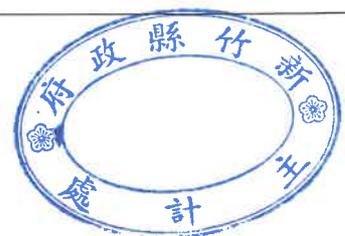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 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增加補助本府 109 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 181 萬 9,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20 日營署宅字第 109112860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係辦理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申請案件業務推動使用(收件、系統建檔、初審、補正、複審、核定《退件》、訴願等),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增加補助本府「109 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經費 181 萬 8,600 元(中央款)。</p> <p>三 茲因 109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本案總經費 181 萬 9,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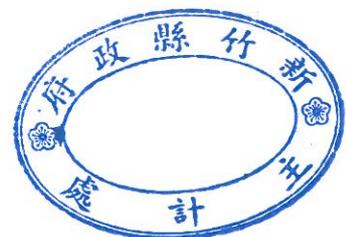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增加補助本府 109 年度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之作業費 11 萬 8,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20 日營署宅字第 1091128821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係辦理歷年住宅補貼核定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核定戶是否仍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及「109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等相關規定(查核、通知《更名、溢領返還》、訴願等),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增加補助本府「109 年度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之作業費」經費 11 萬 7,950 元(中央款)。</p> <p>三 茲因 109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本案總經費 11 萬 8,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5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農業處	類 別	農業類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本府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109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經費300萬3仟元，擬同意於109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06月29日漁二字第1091258023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依據「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109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總經費300萬3仟元(中央款全額補助)。 三、茲因109年度本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300萬3仟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109年度墊付款，並於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科目「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主 計 處	類別	預 算 類
案由	本縣 109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p> <p>二、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數 4 億元，第 2 季(4 月至 6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如下：</p> <p>(一)經常門：4,631 萬 2,000 元。</p> <p>(二)資本門：5,387 萬 4,000 元。</p> <p>(三)合計數：1 億 0,018 萬 6,000 元。</p> <p>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p> <p>(一)經常門：7,445 萬 5,000 元。</p> <p>(二)資本門：6,595 萬 5,000 元。</p> <p>(三)總合計數：1 億 4,041 萬元。</p>		
辦法	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第 2 季

(109 年 4 月至 6 月)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新竹縣政府 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第 2 季

(4 月至 6 月)

新竹縣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目次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2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3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4
五、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5-28

新竹縣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常門
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含 第 一 季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9,717,523		29,717,523
01	行政支出	419,490	220	419,710
02	立法支出	205,455		205,455
03	民政支出	1,603,085	5,601	1,608,686
04	警政支出	1,898,562		1,898,562
05	財務支出	237,990		237,990
06	教育支出	9,500,178		9,500,178
07	文化支出	291,442	878	292,320
08	農業支出	813,726	10,118	823,844
09	工業支出	497,728		497,728
10	交通支出	2,519,637	27,691	2,547,32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45,331	31,759	1,377,090
12	社會保險支出	80,727		80,727
13	社會救助支出	122,011	304	122,315
14	福利服務支出	3,609,847	12,115	3,621,962
15	國民就業支出	38,670		38,670
16	醫療保健支出	587,355	3,800	591,155
17	環境保護支出	1,509,708	7,700	1,517,408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51,341		3,151,341
19	債務付息支出	250,000		250,000
20	其他支出	675,464		675,464
21	第二預備金	359,776	-100,186	259,590

新竹縣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常門
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含 第 一 季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9,717,523		29,717,523
01	縣議會主管	205,455		205,455
02	縣政府主管	22,435,549	87,092	22,522,641
03	民政處主管	131,361	51	131,412
04	教育處主管	46,862		46,862
05	地政處主管	259,964	12	259,976
06	稅務局主管	190,674		190,674
07	農業處主管	51,904	653	52,557
08	衛生局主管	587,355	3,800	591,155
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540,800	7,700	548,500
10	警察局主管	1,898,562		1,898,562
11	消防局主管	679,510		679,510
12	文化局主管	289,057	878	289,935
13	統籌支撥科目	2,040,694		2,040,694
14	第二預備金	359,776	-100,186	259,59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計	46,312	53,874	100,186
01	行政支出	155	65	220
02	立法支出			
03	民政支出	5,601		5,601
04	警政支出			
05	財務支出			
06	教育支出			
07	文化支出	878		878
08	農業支出	8,964	1,154	10,118
09	工業支出			
10	交通支出		27,691	27,691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284	17,475	31,759
12	社會保險支出			
13	社會救助支出	304		304
14	福利服務支出	7,258	4,857	12,115
15	國民就業支出			
16	醫療保健支出	3,400	400	3,800
17	環境保護支出	5,468	2,232	7,700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	債務付息支出			
20	其他支出			
21	第二預備金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46,312	53,874	100,186
01	縣議會主管			
02	縣政府主管	35,850	51,242	87,092
03	民政處主管	51		51
04	教育處主管			
05	地政處主管	12		12
06	稅務局主管			
07	農業處主管	653		653
08	衛生局主管	3,400	400	3,800
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5,468	2,232	7,700
10	警察局主管			
11	消防局主管			
12	文化局主管	878		878
13	統籌支撥科目			
14	第二預備金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0002000000 縣政府主管	35,850	51,242	87,092	1. (1)辦理「製作維護宣導(含食安)影片及廉政食安相關業務費用」155千元。(中央款)(行政院秘書長108.12.09院臺食安字第1080036721號函、衛生福利部108.12.13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J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配合縣內各級機關既定維護(含食安議題)宣導業務需製作3支影片供運用。	
	001			0002020000 新竹縣政府	35,850	51,242	87,092		
		04		3202020050 政風業務	155	0	155		
			01	3202020050 政風工作	155	0	155		
		06		320202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65	65		
			01	3202020900 充實行政設備	0	65	65		
									2. (1)辦理「採購GIS查報定位外業系統」65千元。(中央款)(行政院秘書長108.12.09院臺食安字第1080036721號函、衛生福利部108.12.13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J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因應109年度食安抽檢計畫及輔助專案清查業務推展。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		37020200700 原住民族業務	1,688	0	1,688	3. (1)辦理「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推動人力補助計畫」538千元。(中央款)(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3.13原民社字第109001226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新增專案人員1人之薪資及保險等相關經費。
			02	37020200700 原住民族輔導工作	1,688	0	1,688	
								4. (1)辦理「109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280千元。(中央款)(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3.06原民社字第1090012739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請款。
								5. (1)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870千元。(中央款)(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3.12原民教字第1090003799G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準時發放案內語推人員薪資。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37020201300 地政業務	3,850	0	3,850	6. (1)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既有建築物使用地檢討變更計畫案」2,100千元。(中央款)(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4.01原民土字第109002029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109年11月1日前辦理完竣。
		01	37020201300 地政工作	3,850	0	3,850	
		16	56020202200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	5,512	0	5,512	7. (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1,750千元。(中央款1,400千元、縣配合款350千元)(內政部108.08.29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179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02	56020202200 農作物產銷輔導	829	0	829	
							8. (1)辦理「109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482千元。(中央款470千元、縣配合款12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03.13農糧企字第1091063023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經費多數為中央補助之用人費用。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9. (1)辦理「109年度養蜂產銷輔導計畫」15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03.05農糧資字第1091068594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因應突如其來之天然災害及保障蜂農權益及生計。</p> <p>10. 辦理「新竹縣108/109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102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9.03.25發農糧北銷字第1091117271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為穩定柑橘市場價格，緊急辦理加工措施。</p> <p>11. (1)辦理「109年推動台灣名茶計畫」23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02.27農糧生字第109106432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如期辦理茶葉產銷活動，保障農民生計及權益。</p>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56020202200 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	670	0	670	<p>12. (1)辦理「109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25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03.09農糧資字第1091068569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p> <p>(3)為簡化農民購買農機用油程序，農委會補助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補)發等，結合農機用油資訊系統及農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由電腦系統每年自動核給農友免稅油量，須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計畫。</p> <p>13. (1)辦理「109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6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03.09農糧資字第1091068616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p> <p>(3)須於109年4月中選定高污染農地，以如期完成計畫。</p>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14. (1)辦理「109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107千元。(縣配合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03.20農糧企字第1091060239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p> <p>(3)急需辦理調查工作，避免農作物產銷失衡，保障農民權益。</p>
								<p>15. (1)辦理「109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265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04.07防檢三字第1091488512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p> <p>(3)須及時辦理瓜果食蠅防治工作，保障農民收益。</p>
								<p>16. (1)辦理「109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計畫」267千元。(中央款202千元、縣配合款65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03.20農糧企字第1091060240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p> <p>(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請款。</p>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4	56020202200 農業企劃及農地管 理業務	260	0	260	17. (1)辦理「109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260千元。(中央款200千元、縣配合款60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4.27農企字第1090010018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請款。
			06	56020202200 農業計畫及推廣教 育	433	0	433	18. (1)辦理「109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363千元。(中央款342千元、縣配合款21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7農輔字第1090022442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疫情趨緩時能迅速恢復產業發展，急需辦理休閒農業區之員工教育訓練等。 19. (1)辦理「109年度新竹縣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雪霸休閒農場獎補助款」7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4.24農輔字第109002282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疫情趨緩時能迅速恢復產業發展，急需辦理提升休閒農場場內多語化軟體環境及更新農場導覽DM等。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56020202200 綠美化及自然生態 保育	3,320	0	3,320	20. (1)辦理「109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2,06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03.04環署空字第109001616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急於雇工撫育苗木。
		17		56020202300 水產種苗場業務	2,554	0	2,554	21. (1)辦理「109年度新竹縣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1,26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1.20農授林務字第1090201609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立即完成招標採購作業。
			01	56020202300 漁業推廣及管理	2,554	0	2,554	22. (1)辦理「109年坡頭漁港改善規畫研究計畫」2,500千元。(中央款1,250千元、縣配合款1,250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03.05漁一字第109131381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須儘速辦理勞務發包。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8		56020202400	245	0	245	23. (1)辦理「109年新竹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54千元。(中央款35千元、縣配合款19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02.12.漁二字第1081222163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執行期程緊迫。
			03	畜牧管理及輔導業務				
				56020202400	245	0	245	24. (1)辦理「109年度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8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1農牧字第1090042365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補助經費包含用人費用。
				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				
								25. (1)辦理「109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165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0農牧字第1090042349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對國內養豬產業造成之衝擊，農委會針對廚餘養豬場推動轉用飼料差額補貼、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等措施，亟須透過各縣市政府辦理該等養豬場轉型情形之查核，以提升豬隻飼養環境及供應上市時之衛生品質。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1		56020209000	0	1,154	1,154	26. (1)辦理「109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954千元。(中央款747千元、縣配合款207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7農輔字第1090022442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疫情趨緩時能迅速恢復產業發展，急需辦理休閒農業區之設備維護及修繕等。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020209000	0	1,154	1,154	
				農業業務設備				
		28		58020202600	0	19,824	19,824	27. (1)辦理「109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計畫」20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0農牧字第1090042380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降低禽畜糞料源水分及臭味，減少料源貯存、運輸及處理過程之污染，以符合果菜園及農糧耕作農民需求之優質禽畜糞料肥料產品。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58020202600 交通工作	0	19,824	19,824	<p>28. (1)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11,000千元。(中央款8,690千元、縣配合款2,310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108.10.18路規計字第1080124490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8.10.17.一工工字第1080082233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p> <p>(3)須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勞務發包作業。</p> <p>29. (1)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9年度新竹縣智慧交通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8,824千元。(中央款7,500千元、縣配合款1,324千元)(交通部109.02.21交科字第1095000949號)</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p> <p>(3)須於109年5月31日前完成相關採購契約。</p>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9		58020203300 漁港及農路工程	0	4,220	4,220	30. (1)辦理「109年度新竹縣坡頭漁港泊地疏浚工程案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4,220千元。(中央款2,110千元、縣配合款2,110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04.10漁一字第1091314358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109年5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01	58020203300 修建漁港	0	4,220	4,220	
		31		58020203500 道路養護業務	0	3,647	3,647	31. (1)辦理「竹北市白地橋、舊港大橋與新寮橋斜張鋼纜索力檢測計畫委託勞務費」3,118千元。(中央款)(交通部公路總局109.04.07路規計字第1090039628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儘速辦理勞務委託發包作業。
			01	58020203500 道路養護工作	0	3,647	3,647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3	59020200800	10,500	2,430	12,930	32. (1)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年)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529千元。(縣款)(109.05.11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本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經109年4月8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府須給付廠商監造技術服務費尾款48萬3,570元，及自107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其他公共設施 59020200800 其他公共設施管理	0	2,430	2,43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59020200800 重大工程管理	10,500	0	10,500	<p>34. (1)辦理「十大交通建設計畫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經國橋道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案」6,500千元。(中央款5,135千元、縣配合款1,365千元)(內政部109.05.14台內營字第1090808499號函)</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p> <p>(3)加速計畫推動，並考量可行性評估案履約期程及招標作業、流標可能性及等標期等因素。</p> <p>35. (1)辦理「十大交通建設計畫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台1線替代道路環評續審作業費」4,000千元。(縣款)(109.04.06簽准案)</p> <p>(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p> <p>(3)加速計畫推動，並考量可行性評估案履約期程及招標作業、流標可能性及等標期等因素。</p>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4		59020201000 基層建設	0	15,045	15,045	36. (1)辦理「新竹縣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後續擴充)計畫」15,000千元。(中央款11,063,498千元、縣配合款3,936,502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05.14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49631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5.28原民教字第109003283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需儘速完成後需擴充(契約變更)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工。
			03	59020201000 原住民族公共工程	0	15,045	15,045	
								37. (1)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30千元。(中央款)(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3.12原民教字第1090003799G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配合計畫執行。
								38. (1)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執行計畫」15千元。(縣配合款)(原住民族委員會109.03.16原民社字第109001255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109年4月1日啟動辦理本案計畫。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7		59020203700 公用事業	664	0	664	39. (1)辦理「109年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428巷52弄供水延管工程案」100千元。(縣配合款30千元、鄉鎮配合款70千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109.03.20台水三工字第1090004494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為使自來水公司儘速施工，及保障民眾用水權力。
			01	59020203700 公用事業工作	664	0	664	
								40. (1)辦理「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30千元。(中央款)(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9.4.10協准建字第010104號核准通知單)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本案109年度編列預算231萬元，台電公司於109年4月10日核定該促協金234萬元，預算不足數3萬元。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8	59020203800	3,120	0	3,120	41. (1)辦理「新豐鄉青埔村1、7、9鄰及坡頭村4鄰供水延管工程案」534千元。(鄉鎮配合款)(經濟部水利署108.12.27經水源字第10815137880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本項自來水延管工程，108年12月經水利署核定，公所須負擔之配合款53萬3,663元須透列本府預算繳交自來水公司，俾利儘速施工。
			01	觀光業務 59020203800 觀光工作	3,120	0	3,120	
								42. (1)辦理「109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3,120千元。(中央款2,800千元、縣配合款320千元)(交通部觀光局108.11.27觀旅字第10850019955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及第3款。 (3)計畫須於年底前完成，又第二期核撥期限為10月31日，至產品開發完成至販售需時間時間研議，期程緊迫，進度延遲或未達成指標將影響補助款之核撥，爰須儘速完成招標作業。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6		62020204000	304	0	304	43. (1)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304千元。(中央款)(衛福部108.11.01衛部救字第108136974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儘速辦理人力進用及業務推動。
			01	62020204000 社會救助工作	304	0	304	
		48		63020204000	7,258	0	7,258	44. (1)辦理「109年度補助補府辦理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510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11.28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為盤整轄內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機構，協助後續勞人福利機構業務順利推動，並確保老人權益安全。
			05	63020204000 老人福利工作	510	0	51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6	63020204000 兒童少年福利	947	0	947	45. (1)辦理「109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947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11.28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因計畫業務量逐年增加，又逢案件總清查期間，需儘速辦理進用人員相關事宜。
			10	63020204000 家暴性侵防治	125	0	125	46. (1)辦理「新竹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125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03.23衛部心字第1091760748A號)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須如期支付講師費及社工員薪資。
			12	63020204000 社會工作	5,676	0	5,676	47. (1)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暨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方案」5,540千元。(中央款3,798千元、縣配合款1,742千元)(衛生福利部108.11.28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本案因有其執行時限，需依中央規定完成每季執行率，若未能儘早實施，恐無法達成執行率，致影響社福考核成績。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1	630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857	4,857	48. (1)辦理「新竹縣109年度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136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03.04衛部護字第1091460143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請款。
			01	63020209000 福利服務設備	0	4,857	4,857	
03				00030000000 民政處主管	51	0	51	49. (1)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4,857千元。(中央款4,128千元、縣配合款729千元)(衛生福利部108.11.27衛授家字第1080502626E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本案係為配合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於109年2月22日竣工，接續儘早辦理該中心修繕工程招標事宜。
	001			00030290000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51	0	51	
		02		37030295200 戶政事務	51	0	51	
			01	37030295200 戶政事務工作	51	0	51	
								50. (1)辦理竹北戶政「設置防疫櫃台(防飛沫隔板)」51千元。(縣款)(109.04.30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因有急迫性需要。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5	004	01	01	00050000000	12	0	12	51. (1)辦理「109年增加2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縣款)(109.03.04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為辦理慰問金發放需要，保障退休人員權益。
				地政處主管				
				00050610000	12	0	12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07	001	02	06	37050610100	12	0	12	52. (1)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521千元。(中央款310千元、縣配合款211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30農牧字第1090042305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請款。
				一般行政				
				37050610100	12	0	12	
		行政管理						
		00070000000	653	0	653			
		農業處主管						
00070800000	653	0	653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6070806200	653	0	653					
家畜防疫								
56070806200	653	0	653					
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	001	02	01	00090000000	3,400	400	3,800	53. (1)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132千元。(縣配合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3.10農牧字第109004233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請款。
				衛生局主管				
				00091000000	3,400	400	3,8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65091006400	3,400	400	3,800	
				衛生業務				
				65091006400	3,400	400	3,800	54. (1)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3,800千元。(縣款) (109.04.17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因有急迫性需要。
				疾病管制				
09	001	02	02	00100000000	5,468	2,232	7,700	55. (1)辦理「109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968千元。(中央款774千元、縣配合款194千元)(內政部營建署109.02.11營署綜字第109102331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環境保護局主管				
				00101200000	5,468	2,232	7,70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71101206800	5,468	0	5,468	
				環境保護業務				
				71101206800	968	0	968	
				水污染防治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5	71101206800 事業廢棄物管理	4,500	0	4,500	56. (1)辦理「新竹縣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及管理計畫」4,500千元。(縣款) (109.02.10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儘速辦理勞務委託招標作業。
		03		7110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232	2,232	
			01	71101209000 充實環保設備	0	2,232	2,232	57. (1)辦理「109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2,232千元。(中央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02.07環署督字第1090009378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儘速依共同供應契約完成採購。
12	001			00130000000 文化局主管	878	0	878	
				00137900000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878	0	878	
		02		53137906000 文教活動	878	0	878	
			04	53137906000 推廣工作	878	0	878	58. (1)辦理「微笑竹縣好生活：109年新竹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878千元。(中央款448千元、縣配合款430千元)(文化部109.01.22文源字第1093002731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預計於109年3月辦理本年度微笑社區甄選計畫事宜，相關經費亟需支應。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2季(4月至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本季合計	46,312	53,874	100,186	中央款69,750.498千元 縣配合款16,939.502千元 縣款12,892千元 鄉鎮配合款604千元
				截至上季底止合計數	28,143	12,081	40,224	中央款29,908千元 縣配合款4,999千元 縣款5,317千元
				截至本季底止合計數	74,455	65,955	140,410	中央款99,658.498千元 縣配合款21,938.502千元 縣款18,209千元 鄉鎮配合款604千元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民政處	類別	民政類
案由	<p>內政部 109 年度補助本縣「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五峰鄉大隘村第一公墓改善前置作業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殯葬設施」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5382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043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p> <p>二、依上開號函及開會通知單內容所示，有關旨揭計畫工程經費概算為 666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經費為 500 萬元整。</p> <p>三、未及納入本預算之中央補助經費為 500 萬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殯葬設施」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